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有關收購HOPE TALENT LIMITED全部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23年2月7日，買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總現金代價為116,93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並非有意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分類，原因為當時董事會於關鍵時刻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資產比率時僅應考慮投資北京雲圖之成本，而非公平值。

茲提述該公告。

於2023年2月7日，買方（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2023年2月7日

訂約方：(i) 買方；及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宜

待該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賣方應作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向買方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則應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代價

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賣方（或其代名人）的代價將為116,930,000港元，且將以現金代價結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已向賣方悉數結付代價。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估值師採用收益法及市場法估計的北京雲圖29%股權的初步估值。

於訂立該協議後，本公司委聘估值師對北京雲圖29%股權的公平值進行估值（「估值」），並於2023年6月8日落實及收到相關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採用收益法及市場法估計的北京雲圖29%股權的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7,700,000元及人民幣102,700,000元。

就市場法而言，估值師採用甄選上市公司的遠期企業價值中位數與收益倍數以及甄選上上市公司過去十二個月(TTM)中位數及遠期除利息及稅項及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倍數估計北京雲圖的企業價值。估值師已調整北京雲圖的估計現金、債務、少數股東權益及營運資金虧絀，以估計北京雲圖的股權價值。

上述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故上市規則第14.62條項下的規定適用。

估值之假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估值以之為基礎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如下：

一般假設

- (i) 北京雲圖擁有之物業或資產所有權被假定屬良好且可銷售。該物業或資產被假定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地役權、侵權及其他產權負擔；
- (ii) 就估值所依據的任何用途已取得或可隨時取得或更新任何地方、州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的一切必需執照、佔用證書、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文件；
- (iii) 全面遵守適用聯邦、州及地方分區及使用、佔用、環境以及類似法律及法規；
- (iv) 未來財務資料乃根據反映北京雲圖管理層有關所評估活動的未來財務表現的最佳可用估計及判斷的假設合理編製；及
- (v) 行業趨勢及相關行業市況將不會與經濟預測存在重大偏差。

特定假設

- (i) 北京雲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收益乃根據手頭已簽訂合約中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70,000,000元的未完成合約釐定；
- (ii) 北京雲圖截至2024年12月3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收益乃經考慮預期通脹及整體行業增長後根據年增長率5%估計；

- (iii) 北京雲圖的預期毛利率約46.49%乃根據經營現有手頭建築合約的過往表現估計；
- (iv) 經參考中國長期通脹率後採用最終增長率2%；及
- (v) 貼現率14%乃根據經營與北京雲圖業務相同的甄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WACC) 採用。

董事會已審閱溢利預測所依據的上述主要假設，並認為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本公司已委聘開元信德審閱估值的算術計算及擬備，當中並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開元信德函件及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告附錄。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公告提供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	執業會計師

開元信德已同意刊發本公告，以本公告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開元信德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開元信德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開元信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全年業績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有關代價基準的意見

董事已與估值師討論編製估值所依據的不同方面（包括主要假設及商業假設），並已審閱估值師負責的估值。董事已確認，估值乃由彼等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據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各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簽立該協議及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及(ii)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附帶的所有事宜；
- (b) 賣方已就訂立及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取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或（視情況而定）相關豁免），並完成所有必要申請、通知、登記及備案（如適用）；
- (c)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並信納其結果；
- (d) 賣方就該協議所載向買方及其授權代表提供的任何媒介的所有資料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及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任何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e) 賣方並無嚴重違反其於該協議及／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帶的任何文件（賣方為訂約方）項下的責任。

賣方及買方應（在彼等能力範圍內）盡各自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條件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在所有方面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該協議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損害該協議訂約方於有關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完成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該協議項下交易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完成已於2023年6月9日落實。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財務業績及目標集團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數字支付相關業務；(ii)銷售光學產品；及(iii)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持有香港公司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持有河南雲圖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該協議日期，香港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河南雲圖

河南雲圖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持有北京雲圖29%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該協議日期，河南雲圖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北京雲圖

北京雲圖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於其雲計算技術和大數據平台為中國智慧城市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於完成後，北京雲圖由李寧先生、河南雲圖、李昕先生及賣方分別擁有50%、29%、20%及1%權益。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河南雲圖各自為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各公司概無開展任何業務。截至該協議日期，除對北京雲圖的投資外，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河南雲圖概無任何重大資產。

以下為北京雲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未經審核的財務業績，摘錄自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3,216	8,896
除稅前溢利	2,679	947
除稅後溢利	2,651	947

於2022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000元。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2022年，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並探索各種投資項目機遇並根據市況擴大投資範圍，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計劃投資具有充足增長潛力的新業務。董事注意到，將物聯網(IoT)、人工智能(AI)、區塊鏈等技術引入城市管理領域已成全球趨勢，且日益顯著。這個問題的緊迫性於COVID-19疫情期間亦已彰顯，且多個智慧城市組件可成功控制及遏制傳染病的傳播。這些均證明，在當前條件下，城市數字化完全不可避免。因此，全球智慧城市的數量持續增加，其發展模式在多個創新解決方案的影響下不斷完善。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數字解決方案市場巨大，潛在前景廣闊。據市場分析，董事亦注意到，中國已成為創新城市計劃的全球領導者，將嵌入式傳感器、儀器儀表、閉路電視及其他監控技術與大數據處理及AI分析相結合，使管理城市及公共空間變得更加容易。國家領導層積極發展智慧城市，啟動該領域的國家戰略，並投入公共資源推動智慧城市發展。中國約有800個進行中或已規劃智慧城市試點項目，佔全球所有智慧城市一半以上。

於2023年1月，執行董事周月先生（「周先生」）於一次商務場合結識已發展數字領域網絡的賣方。在交談中，賣方認為當前是投資數字行業的絕佳時機，原因為投資成本及潛在回報率對後COVID-19時期有利，據此，鑒於潛在增長及光明前景，周先生表示其有興趣。根據周先生進行的盡職調查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實地考察、管理層訪談、文件審查、可行性研究及財務評估，周先生認為北京雲圖從事的業務被視作一項高增長業務，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盡職調查結果，北京雲圖為一家主要從事中國政府部門組織的智慧城市軟件應用及硬件採購的公司。換言之，北京雲圖以智慧民生、城市管理與服務及數據中心為主要應用場景，結合製造、教育、交通、政企、互聯網等行業的實際業務能力進行佈局，同時具備核心技術優勢及豐富的行業項目經驗。據此，北京雲圖能夠在多個業務場景中複製相關項目能力。

經了解北京雲圖的業務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擴展智慧城市數字化領域業務版圖的寶貴機會，進一步使本集團增加投資收益。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並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並非有意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分類，原因為當時董事會於關鍵時刻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資產比率時僅應考慮投資北京雲圖之成本，而非公平值。

將採取之行動及措施

本公司為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引起的事件，將採取以下行動及措施：

- (a) 本公司將持續與其法律顧問就合規事宜更緊密合作，在適當及有需要時，在訂立建議交易前就有關建議交易是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披露或合規規定，向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 (b) 倘對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適用情況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進行任何建議交易前於早期階段諮詢聯交所；
- (c) 本公司將進行內部培訓，以解釋有關上市規則規定及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的匯報程序，並於簽立前強調識別該等交易的重要性；及
- (d) 董事會已評估本公司有關及時通知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該政策包括報告可能為潛在須予公佈交易的交易，以供管理層或董事會於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前進行評估，以確定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9日列發有關完成收購事項的公告
「收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條款向買方買賣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23年2月7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北京雲圖」	指	北京雲圖數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42）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落實完成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該協議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開元信德」	指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執業會計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雲圖」	指	河南雲圖科興信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浩英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3年8月6日，或該協議訂約方所協定的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MOG (BVI) Limited，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5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Hope Talent Limited，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河南雲圖的統稱

「估值師」	指	STEAM Valuation Advisory Limited，為獨立專業估值師
「賣方」	指	伍斌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香港，2023年10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志華先生（主席）、鄧旨鈞女士及周月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東成先生、焦捷女士及高鴻翔先生。

附錄一 – 開元信德函件

敬啟者：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溢利預測之信心保證函件

吾等獲委聘就STEAM Valuation Advisory Limited於2023年6月8日就北京雲圖數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雲圖」）的29%股權於2023年3月31日之公平值評估（「估值」）編製的估值報告所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算術計算（「預測」）作出報告。

估值乃根據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且被 貴公司董事（「董事」）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溢利預測。

董事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根據由董事釐定及如估值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預測。該責任包括就估值制定、執行及維持與編製預測相關的內部監控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以及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遵循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立在誠信、客觀、專業能力、應有的關注、保密和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之上。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品質控制」，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就估值所用預測的算術計算作出報告。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規定，並計劃及進行鑒證委聘工作，以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而言是否按照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取得合理保證。吾等已重新進行算術計算，並將預測的編製與該等基準及假設進行比較。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吾等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集團的任何估值，亦並非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預測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假設，而該等事件及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並非所有事件及假設均可於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吾等的工作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閣下作出報告而進行，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算術計算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所載基準及董事作出之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 – 308號
集成中心
19樓1910室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10月13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MOG (BVI) Limited與伍斌先生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7日的協議收購Hope Talent Limited之全部股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及討論估值，其構成釐定代價的基準之一。吾等注意到，制訂估值所用方法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吾等已委聘開元信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檢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計算估值的算術準確性。

基於上述者，吾等確認，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制訂。

代表董事會
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月

2023年10月13日